（上接B026版）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五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项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章程中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十）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本章程中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担保事项； （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修改本章程； （十四）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及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章程； （十一）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及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应当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和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及其出资方式缴纳出资款或股份款。 （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人格权、特许经营权、纳税、物流、互联网、旅游、娱乐、餐饮、文化、金融、证券、期货、教育、医疗、养老、殡葬、农业开发、生态环境等公共资源、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各类荣誉、称号、资质、资格、学历、学位、职称、职业、技术、专利、著作权、商标、商誉、竞业限制、劳动力、自然资源、生产经营资质、公司股权、股东资格、股东权益、股东分红、股东投票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财务、技术、生产、销售、采购、研发、数据、网络、生产经营场所、投资、贷款、担保、租赁、采矿、排污、排放、土地、厂房、设备、原材料、能源、动力、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外包、转包、分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咨询、监理、广告、文化传播、会展、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医疗美容、环境保护、救援、工程施工、建筑施工、园林绿化、餐饮、娱乐、旅游、住宿、会议、招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出租汽车、汽车维修、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汽车装潢、汽车配件、汽车保险、汽车代驾、汽车检测、汽车拍卖、汽车信息、汽车咨询、汽车广告、汽车文化传播、汽车会展、汽车知识产权、汽车食品、汽车药品、汽车医疗器械、汽车化妆品、汽车医疗美容、汽车环境保护、汽车救援、汽车工程施工、汽车建筑施工、汽车园林绿化、汽车餐饮、汽车娱乐、汽车旅游、汽车住宿、汽车会议、汽车招待、汽车房地产开发、汽车物业管理、汽车